

曾心儀

錯誤的美學觀點築起文學危樓

試評瓊瑤小說「月朦朧鳥朦朧」

(一) 故事

瓊瑤寫「月朦朧鳥朦朧」，全書近十七萬字。故事發生在忠孝東路上，一處高級住宅區「安居大廈」的四樓，男女主角比鄰而居。男主角韋鵬飛是由留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得到碩士學位歸來的學人，在中壢一家造鍛廠當工程師。在他留學期間，妻子棄女而別與一熱門音樂鼓手同居。韋鵬飛獨身帶着五歲女兒楚楚同住，請佣人理家帶孩子。

書中女主角劉靈珊，父親原是工程師後轉入金融界。靈珊師專畢業，在幼稚園當老師。

某日，靈珊在樓梯上撞見蠻橫的楚楚，從此介入韋家，與韋鵬飛產生愛情。因為鵬飛有過離

婚紀錄，及楚楚與靈珊處於敵視狀況，中間再巧遇韋前妻；劉韋的戀愛一波三折，最後還是結爲夫妻喜劇收場。

(二) 瓊瑤的美學

- (1) 肯定劉靈珊是完美的、善良的淑女。
- (2) 韋鵬飛是年青俊美的才子。
- (3) 韋前妻裴欣桐是神秘、文弱，有着病西施的美。
- (4) 裴欣桐的情夫陸超是自私的浪子型的美男子。
- (5) 劉靈珊的家庭是書香禮儀之家。
- (6) 劉靈珊的慕情者邵卓生人品敦厚，但是總「少根筋」——不被列入受讚美的對象。
- (7) 歌女阿秋有着妖佻美。

(三) 「月朦朧鳥朦朧」與主題的關係

本書如果一定要舉出含有什麼主題的話，也只能很牽強地說，或許它觸及了男女戀愛時的患得患失。嚴格說起來，書中湊成對的戀人，他們的愛情都沒有基礎，只是動物性短暫的性慾的溝通，只是視覺上的幻覺，幼稚兒的意識形態。

「月朦朧鳥朦朧」首次在書中出現時，是以兒歌形式，靈珊初遇楚楚、鵬飛父女，靈珊哄楚楚入睡，哼唱此歌。歌的末尾道：「今宵但願同入夢」。但不說，這樣的歌是否適合做兒歌；即便在男女的初遇上就流露這樣的曖昧，是令人覺得荒唐。也不能配合瓊瑤所塑造靈珊文雅純情派的少女的行爲表現。

當靈珊與鵬飛進入戀愛階段時，「月朦朧鳥朦朧」這首歌又出現了。這時它的意義是，瓊瑤描寫臺北市高級住宅區安居大廈四樓情調優雅：「窗外一彎新月，遠處有不知名的鳥兒在低低的鳴唱。」高級大廈四樓上可聽到不知名的鳥叫，這種機會在臺北市區裏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少；相信做為臺北人都心裏有數。

書的結尾處，「月朦朧鳥朦朧」的再出現，給全書作總結。靈珊逃避到阿里山上散心，鵬飛以「嘉義為半徑劃一圓，調查每家旅社」，終於找到阿里山上一家豪華旅社和靈珊喜相逢。瓊瑤寫道：

「窗外，月鳥山樹朦朧，窗內，燈人你我朦朧，人生到了這個境界，言語已經是多餘的了。」

——全書完——

「月朦朧鳥朦朧」不論作為書名，或是以兒歌形式在書裏出現，就是這樣地簡單，只是文字的朦朧，而毫無深層意義，更沒有什麼人生、人性的哲理可言。它與書中的故事、人物毫無關連，只有一點點曖昧的、男女情慾互通情款的作用。

（四）劉靈珊的家庭

在瓊瑤筆下，這個家庭是詩書禮儀高尚人家，從小康爬上中上階層：

「自從臺北市的『大廈』紛紛林立開始，靈珊父母的朋友們都陸續遷入各大廈，未幾，靈珊的父親劉思謙不能免俗，他們全家搬到『安居大廈』。」

劉父如何從工程師轉入金融界，書中沒有交待，搞機械的，可以順利改行從事金融界，可以在高級住宅區置上百萬的房地產，對讀者而言是個謎。

瓊瑤對這個家庭的描寫是很矛盾的，她忽而寫這個家的溫馨、高雅，忽而又經由靈珊惡狼的口吻道出：

「我們這個家，標榜的是民主，高唱的是自由，動不動就說兒女有選擇自己婚姻的權利！可是，一旦事情臨頭，我們就又成了最保守最頑固最封建的家庭！」

父親劉思謙的談話是很幼稚的；他對韋鵬飛說：

「我實在不知道，靈珊愛上了你那一點？我也實在不知道，我又欣賞了你那一點？但是，我居然全心全意，要接受你作我的女婿了。」

劉母教育子女說：

「人都有一種賤性，失去的東西往往是最好的，得不到的東西，更是珍貴。」所以，靈珊的姐姐靈珍導出了做人的原則是：

「逢場作戲，多交一個男朋友沒有關係；但如果是認真的，我就堅決反對！」

劉靈珊的作人原則是：「先天下之樂而樂」。

劉靈珊的弟弟靈步還是中學生，是個「很會敲詐」的小鬼，決定人的好壞在於對方送他多少葛雷坎伯爾……等熱門音樂唱片。

(五) 韋鵬飛的生活概況

韋鵬飛唸太一那年愛上一個年僅十五歲的少女斐欣桐，大學畢業時，兩人結婚。受軍訓期間爲人父。服役回來，拿到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獎學金，出國深造。三年後拿到碩士回國。留學期間，妻子棄女而去。此後，鵬飛變成了酒徒，時常外宿不歸。與女兒同處，女兒交佣人照顧。據他自己的說法：「我只有個像蛋殼的外表，一敲就碎。」

他對待五歲女兒的態度：

有時會想到愛她。有時脾氣來了，拿皮鞭狠狠抽她。感覺到女兒成爲耽誤戀愛、再婚的阻隔時，又準備把女兒遺棄在臺灣，他們一對新人遠走美國，因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。

韋鵬飛的外型，依劉靈珊第一眼見着他時，就留下了好印象：

「看到他的背影，寬寬的肩，濃黑的頭髮，挺直的背脊，好長的腿，穿着一件白襯衫，一條藍灰色的長褲，那背影是相當『帥』的。」

這男人好年輕！寬額，濃眉，一對銳利的眼睛，帶着股陰鬱的神情。」

幾乎就是這「陰鬱的神情」和他的酒杯不離手，狂飲淺酌，深深地吸引了劉靈珊。

這位歸國學人工程師的工作態度是：

「工廠的爐子沒有搶修好，丟下工廠，丟下五百個趕工的工人，開飛車回家（看女朋友）——這是比生命還重要的事。」

但不知臺灣正進行的十大經濟建設裏，這樣的工程師所佔的比率有多少？

(六)關於配角人物的塑造

在瓊瑤的筆下，劉靈珊、韋鵬飛是一對金童玉女、才子佳人。配角人物的塑造，用以陪襯這對才子佳人，以表示何以「配角」爲「配角」。

瓊瑤運用男女主角互相的賞識，以及他們對周圍人物的觀點，將書中人分別了高下。

以劉靈珊的觀點來看裴欣桐，裴是神秘的美女。靈珊初遇裴時，用同性戀的心態欣賞着她。

靈珊對裴，咫尺天涯寧可母女不見面，認爲裴「狠心」。但當裴百般哀求靈珊幫助她們母女會面，靈珊旋而責罵裴失去理智，是在破壞孩子常規的生活。她甚至很「醋意」地搶走楚楚，迫

使母女分離。瓊瑤的道德觀，是依書中人物情緒喜惡而變更。

(1) 尋死的斐欣桐

斐的生死，全繫在她能否得到情夫陸超的愛情。斐死心踏地愛着浪子陸超。陸超變情他去，斐拿刀追殺他，殺他不成，自己割腕尋死。

斐必然會死。她所要掌握的愛情就像瓊瑤製造的「朦朧」的文字，是沒有根、沒有基礎、沒有真愛；徒然一場幻覺。

(2) 集自私之大成的陸超

透過靈珊的觀點，瓊瑤肯定了陸超浪子型的美：

「她明白過來，他長得像電影明星尤蒙頓，不漂亮，却有氣質！連他那滿不在乎和憂鬱的神情都像尤蒙頓。

他活得好真實，好洒脱！也好狠心。」

透過陸超遺棄斐時，對斐的訓詞，可看出陸超的生活態度和戀愛哲學：

「當初在一起時不是說好了，合則聚、不合則分，只同居、不結婚，我這人不對愛情認真，也不會對愛情持久。我有什麼地方對不起妳？我有罪沒有？」

瓊瑤透過靈珊的口吻，指陸超是「出類拔萃的人物」。

(3) 女童楚楚在書中的角色意義：

楚楚是靈珊、鵬飛愛情由開始到發展的媒介，兩個大人假愛孩子之名傳遞情種。戀愛以後，感覺到孩子是絆腳石，男的就說：「我們把她交給爺爺奶奶，我們到美國去，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。」

楚楚是悲劇角色。她接受的教育是：沒有理論基礎，只由道聽途說的教材，諸如：「白雪公

主」裏後娘的印象、「小白菜地裏黃」的長篇兒歌（在臺灣或許早已失傳了）、瓊瑤的「詞」：「月朦朧鳥朦朧」裏「今宵但願同入夢」。楚楚周圍的人都不健康、都不理智、都沒有完整的性格、是喜怒無常的、是孤立於現實生活之外、孤立於社會羣體生活之外，都是沒有根、沒有見識、沒有抱負、沒有人生目標的人們。

這樣的人們包圍着楚楚，教育她長大，她的未來就是這些人目前的寫照。關於楚楚角色的悲劇性，不是瓊瑤能料始所及；因為瓊瑤是肯定那些性格破裂者是「美」的，正是是非顛倒！

(七) 瓊瑤筆下臺北人的垃圾生活

(1) 他們都喜歡喝酒

幼稚園女老師、歸國學人工程師、西洋熱門音樂鼓手、女歌星……都是愛喝酒的人。把酒當做解憂藥，把喝香檳當作上流生活榮譽的標幟。特別是男主角工程師，從書首喝到書末，酒杯總不離手，竟然也博得女老師的青睞。瓊瑤大費筆墨描寫這些人喝酒的「美」態，肯定了喝酒是高雅的，是美的，是迷人的。

(2) 他們把聖誕節當作狂歡縱慾的日子。他們唱電影「萬世巨星」主題曲時，用以男女互通情款。他們假基督之名放浪形骸。他們不知道，即便是西方的基督徒、宗教文學，也有在追求精神文明的進步。瓊瑤描繪書中人物聖誕夜上中央酒店跳舞、飲香檳，指這些人都是「出類拔萃」。他們的父母也引以為榮，鼓勵他們盡興地玩，不必早歸。

(3) 血淋淋的愛情。

靈珊生氣時，握碎手中酒杯，鮮血淋漓。斐欣桐對待情夫變心：拿水果刀追殺他，殺他不成，自己割腕。在瓊瑤筆下，這些年青人的戀愛是沒有基礎，對人生、對未來沒有共同理想抱負

，都是及時尋樂，追求物質生活，享受一時動物性感官的快樂。讀者只要以理性、客觀的態度、冷靜地剖析、透視這些「垃圾人」，自然可以替「垃圾人」的前途下斷語；他們對美的觀點出發點就錯了，生活在「朦朧」、糊塗中，瘋狂追逐之後，必定是接受幻滅。又不能覺醒——瓊瑤永遠也不能開竅，讓這些人覺醒——，這些人不是變成瘋子，不是死路一條，就是行屍走肉過其一生。

然而，瓊瑤筆下臺北的「垃圾人」在現實中，畢竟只佔少數。大多數的臺北人是勤勤懇懇地生活着、工作着。並沒有如「月」書中的角色們一樣，有高樓大廈房地產，有用不完的鈔票，喝不完的酒。也不像「垃圾人」一樣成天瘋瘋顛顛，如痴似幻。讀者深深了解，被瓊瑤捧為才子佳人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並不被推崇，不被讚美。儘管瓊瑤大力用生花妙筆為這些垃圾人描繪美的外衣，垃圾人所過的還是垃圾生活，對欣賞這類型的「文學作品」讀者有一種方法：

「倒過來看。反過來看。」

(八) 社會接受瓊瑤文字影片的程度，嚴肅的文評界對瓊瑤的態度

瓊瑤自十幾年前以「窗外」一書崛起文壇，至今寫了二十八部小說。小說中，十分之八、九都改編為電影。與瓊瑤合作過的影片公司有：國聯、中影、邵氏在臺的分公司。導演名單如下：王引、高山嵐、李行、白景瑞、陳鴻烈、陳耀圻等人。凡與瓊瑤合作過的影藝人員多對她的跋扈、專斷不近人性、沒有人情恨得咬牙切齒。外埠片商認為「瓊瑤」代表了臺灣。臺灣的社會大眾，對於瓊瑤的文字、電影無力「拒絕接受傳播」。

幾年前，女學生首仙仙自殺命案爆發，從其遺留的日記、書信反映出受了灰色文學的毒之深，社會上曾因此一度對瓊瑤長期散播灰色、不健康、不合理的文字加以批判駁斥。終因缺乏各方

人士有力的參與，這陣批判瓊瑤之風不久就煙消霧散。而事實顯示，瓊瑤後來所發表的文字、電影又更猖獗。瓊瑤的作品從不曾提高水準，改進品質。

嚴肅的文評界向來不把瓊瑤的作品列入文學範圍，只當它是低級的、無理可循的，任它在文學範圍之外、社會上去逍遙、自愛自憐。文評界也知道瓊派文字、電影在社會上造成的公害之可怕、可憎，但都不曾大刀濶斧、澈底地加以討伐；個人認為這是文評界仍停留在純學術的領域，未曾真正實踐學術與現實社會的緊密結合、學術為社會服務。而影視事業走的是資本商業功利路線，也是一個强有力的網，被瓊瑤等人善於運用，控制了民衆的視聽。

就文說文，瓊瑤既然寫了「書」，「月朦朧鳥朦朧」是近作，又改編成電影，且已安排好了好檔期準備上映；讀者自是有權根據其作品加以剖析。「月」書最可怕的一點是，其美學觀點、道德原則則是錯誤的。從錯誤出發，把文學帶向危險的路途。文學本是有着促進生活更健康、更美好，促進社會更進步的崇高理想。瓊瑤却顛倒了是非善惡。我們要讚美的，是那些勤苦工作的人羣，博愛無私、光明磊落、健康活潑的人羣。我們不要瓊瑤指腐爛為美麗、指虛偽為道德、指不合理為理的文章。

諾貝爾文學獎秘史

王鴻仁譯

定價60元

諾貝爾文學獎確實是今世最大的文學獎金，它和廿世紀的「政治文化」，乃至「文化政治」，結有不解之緣。本書由三位權威學人執筆，根據諾貝爾基金會檔案，為您剝開一粒「諾貝爾文學獎之蘊」。

郵撥：一九二七四書評書目社